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附註：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僅供識別之用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節)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本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乃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下方簽字人士），即

| 姓名                    | 地址   | 百慕達地位<br>(是 / 否) | 國籍 | 已認購股份數目 |
|-----------------------|--|------------------|----|---------|
| Richard S. L. Pearman | Clarendon House<br>2 Church Street<br>Hamilton HM 11<br>Bermuda. | 是                | 英國 | 一股      |
| James A. Pearman      | 同上   | 是                | 英國 | 一股      |
| Donald H. Malcolm     | 同上   | 否                | 英國 | 一股      |

謹此各自同意接納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該數目不超逾吾等已分別認購的股份數目，及滿足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的股份可能作出的催繳股款通知。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一間獲豁免~~／~~當地\*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全部土地不得超過（包括）下列地塊：  
無
- ~~5. 本公司擬~~／~~不擬~~+~~於百慕達經營業務。~~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2,000.00 美元，分為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的最低認購股本為 12,000.00 美元。（附註）
6. 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宗旨為

請參閱附表

\* 刪去不適用者。

附註：根據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十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 998,8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12,000 美元增加至 10,000,000 美元。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節)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表格 2 的附表  
本公司的宗旨 / 權力

6. 本公司的宗旨：

- 1) 在其所有分公司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功能及協調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不論其於何地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政策及管理，或協調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其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管理；
- 2) 作為投資公司行事及就此目的以本公司或任何代理人的名義按任何條款購買及持有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抵押、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前者是由任何公司（不論其於何地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發行或擔保，或由任何政府、主權國、統治者、專員、公營機構或部門、最高機關、市級、本地或其他機構發行或擔保，亦不論是經由最初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且不論是否已悉數繳足款項，及於催繳時或催繳前或在其他情況下就此支付款項及進行認購（無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為投資目的持有該等證券，但有權改變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強制執行其擁有該等證券所賦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按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非即時用於該等證券的本公司資金；
- 3) 誠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的(b)至(n)段及(p)至(u)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列者。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第 2 頁

表格 2 的附表

本公司的宗旨 / 權力

7. 本公司的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可因應持有人的選擇而予以贖回；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自身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或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或彼等任何業務的前身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為彼等利益），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戚、親屬或眷屬，以及其服務曾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其可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要求的其他人士或彼等的親戚、親屬或眷屬，授出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津貼），以及建立或支援或協助建立或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以及就可能使任何該等人士受益或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保險或其他安排進行付款，以及就可能直接或間接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任何目的或向任何國家、慈善、恩惠、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用對象進行捐贈、擔保或付款；及
- 4) 本公司並無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8 段所載列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於至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下簽署：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一日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索引

| 主題        | 公司細則編號  |
|-----------|---------|
| 詮釋        | 1-2     |
| 股本        | 3       |
| 股本變更      | 4-7     |
| 股份所附之權利   | 8-9     |
| 修訂權利      | 10-11   |
| 股份        | 12-15   |
| 股票        | 16-21   |
| 留置權       | 22-24   |
| 催繳股款      | 25-33   |
| 沒收股份      | 34-42   |
| 股東名冊      | 43-44   |
| 記錄日期      | 45      |
| 股份轉讓      | 46-51   |
| 傳送股份      | 52-54   |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5      |
| 股東大會      | 56-58   |
| 股東大會通告    | 59-60   |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61-65   |
| 投票        | 66-74   |
| 委任代表      | 75-80   |
|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 81      |
| 股東書面決議案   | 82      |
| 董事會       | 83      |
| 董事退任      | 84-85   |
| 喪失董事資格    | 86      |
| 執行董事      | 87-88   |
| 替任董事      | 89-92   |
| 董事袍金及開支   | 93-96   |
| 董事權益      | 97-100  |
|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1-106 |
| 借款權力      | 107-110 |
|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 111-120 |
| 經理        | 121-123 |
| 高級人員      | 124-127 |

|                         |         |
|-------------------------|---------|
|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 128     |
| 會議記錄                    | 129     |
| 印章                      | 130     |
| 文件驗證                    | 131     |
| 文件銷毀                    | 132     |
|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33-142 |
| 儲備                      | 143     |
| 撥充資本                    | 144-145 |
| 認購權儲備                   | 146     |
| 會計記錄                    | 147-151 |
| 審核                      | 152-157 |
| 通知                      | 158-160 |
| 簽署                      | 161     |
| 清盤                      | 162-163 |
| 彌償保證                    | 164     |
| 公司細則更改及組織章程大綱修訂以及變更公司名稱 | 165     |
| 資料                      | 166     |



## 詮釋

1. 於本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 詞彙             | 涵義  |
|----------------|---|
| 「公告」           | 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      |
| 「公司法」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 「核數師」          | 本公司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
| 「公司細則」         | 現有形式的公司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公司細則。   |
| 「董事會」或<br>「董事」 |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
| 「股本」           |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 「足日」           |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
| 「結算所」          | 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
| 「緊密聯繫人」        |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 |

繫人」之定義。

|              |  |
|--------------|--|
| 「本公司」        |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
|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處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
|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 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
| 「指定證券交易所」    | 就公司法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
| 「電子通訊」       | 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類似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 「電子會議」       | 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純粹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
| 「總辦事處」       |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
| 「混合會議」       | 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
| 「上市規則」       |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
| 「股東」         |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
| 「會議地點」       | 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月」          | 曆月。  |
| 「通告」         | 書面通告（本公司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有其他界  |

定者除外)。

-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現場會議」 所舉行及進行的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條文置存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被送呈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 「印章」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 「秘書」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 「法規」 百慕達立法機關現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的公司法及任何其他法例。
- 「主要股東」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年」 曆年。

2. 於該等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一致，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兩種性別及中性的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就「書面」一詞而言，除非有違用意，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影印、照片及以其他可讀且非臨時性的形式傳達或轉載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在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許可的情況下）以替代書寫的任何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清晰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清晰之形式傳達或轉載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方式均須遵守一切有關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本公司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j) 非常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k) 就該等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或非常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l) 就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而言，乃包括以親筆或以鋼印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者，而就通告或文件而言，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取讀之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物）之資料；
- (m)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

或所作出的陳述；

- (n)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公司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會議，均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等應按此詮釋；
- (o)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倘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按照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如屬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上述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p)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頁或其他）；及
- (q) 倘股東為法團，公司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股本

- 3. (1) 本公司的股本應在公司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股本變更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 (e) 變更其股本的貨幣面值；
  - (f)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g) 註銷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有關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先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許可使用股份溢價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 股份所附之權利

8.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9. 在公司法第42條及43條、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



##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本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股份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公司細則及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

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及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均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應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份權益或（僅本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公司法及該等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加蓋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另外不時釐定的其他格式。除非董事另

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或機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高級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個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屬足夠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本公司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個類別的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在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而未登記的轉讓個案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股票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公司細則第(2)段。倘所交回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的相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

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若有）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交還原有股票的條款，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就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 留置權

22. 對於已作出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內繳付全部股款（無論現時是否應繳付）的有關股份，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繳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適用於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23. 在該等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被施加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被施加留置權股份的有關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被施加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根據出售前相關股份存在的並非目前應付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被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該等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就其股份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
26. 催繳股款須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被催繳股款人士即使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彼仍須對被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該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

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證明根據本公司細則將股東名稱已登入股東名冊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已獲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股份配發時應付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一概須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並未支付，則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即屬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支付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相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

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出具聲明書宣佈股份於所述日期遭沒收，即為對任何聲稱擁有該股份人士而言，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且該聲明書應（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一份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文件，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購買股份的代價（若有）如何運用，而該人士於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之處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書通告，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該等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



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受公司法規限，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予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董事會可釐定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46. 在該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或以常用或通用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經董事局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據可經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局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在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下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該等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文一般性原則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它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

權酌情作出或保留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注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以廣告方式或透過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予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傳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受公司法第52條規限，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本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一般。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擁有股息及其它利益如同其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保留任何應付股息的支付或其它與該股份相關的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成功地受讓該股份，惟倘符合本公司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於本細則第(2)段項下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傳送股份而獲有效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喪失任何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

東週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形式及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僅以現場會議形式及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召開有關現場會議。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說明其具有效力並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取得有關詳情的地點，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將予召開的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予任何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人士，或相關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彼等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不包括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

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其他地點,按公司細則第57條所指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同意或(倘未能達成協議)所有出席董事所選舉的)任何一名主席須出任大會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同意或(倘未能達成協議)所有出席董事所選舉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未有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彼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2)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因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而未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大會舉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 (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則會議如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過程中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處理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處理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期間均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非通知另有規定，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及呈交委任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應用；及在電子會議

的情況下，呈交委任的時間應以會議通告為準。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不論是否涉及門票分發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事項），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當時有效且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之任何有關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就其他情況而言不足以令會議大致上可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充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的人士表達觀點之合理機會；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在無須獲得大會同意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64D.(1)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適用者）認為適當者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量及頻次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迫離開現場或電子會議。

64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發出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手段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公司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當以此方式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
- (b) 僅當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根據公司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公司細則規定於押後或變更大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

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

- (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便出席及參與會議。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64G.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可令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手段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僅屬文書修訂的明顯錯誤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 投票

66. (1) 在公司細則所賦予或根據公司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之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預繳或入帳列為預繳之股款之分期部份，則不能視作為上述目的之繳足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就現場會議而言）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

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者）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投票權。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屬現場會議而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提出；或
  - (b) 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提出；或
  - (c)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其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之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提出。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者。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只須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持有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董事局另有決定者外，股東須正式登記及繳足有關其持有本公

司之股份目前應付之款項後，方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作出投票，並被計入在法定人數之內。

-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宜。
- (3) 如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必須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僅可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上述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其票數將不被計算。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委任代表

-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除此以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人團體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樣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公司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手段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手段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將以所註明電子地址收取。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並不妨礙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文件中註明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無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本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本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公司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等事宜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0.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該等公司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出席、表決及行使倘該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此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亦為法人團體）），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如

此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及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在有關授權書上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賦予之權利與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股東一樣，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以個人名義在舉手表決時投票之權利。

- (3) 本公司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根據公司法，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凡經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均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有關）獲以此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儘管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不可通過書面決議案以達到根據公司細則第83(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將董事罷免或達到根據公司細則第152(3)條有關委任及罷免核數師之目的。

### 董事會

83. (1)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最少為兩(2)名。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並無董事人數上限。董事將首先在股東法定會議上被提名或委任，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為此目的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被提名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沒有該決定的，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規定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局填補在股東大會上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規限下，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獲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均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 (4) 儘管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之協議另有規定（但不損根據該協議下任何損失之索償），股東可於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於一名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將該董事罷免，但必須於為了罷免董事之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十四(14)日將包含有意罷免董事之陳述之股東大會通知送達該董事，並給予該董事在該股東大會就罷免動議發言權利。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被撤職的大會上由股東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職至下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倘並無推選或委任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任何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 董事退任

84. (1) 不論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符合資格出席通告所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之人士）簽署通知，表示有意提名選舉人士，以及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已提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除外。接納有關通知的時間不得少於七(7)日，而該時期之計算，由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至不遲於召開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

###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董事將辭任通知書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職；
  - (2)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董事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董事破產或獲判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董事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董事因法規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遭撤職。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條款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88. 即使有公司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的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慰勞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候補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

以是享有本身權利的一位董事，並可作為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行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上述任何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非在其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則可累積。

90.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之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本公司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並無退任一樣。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不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

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位董事可獲補償或預付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或預期產生的合理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

經理、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該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董事或提議或有意作為董事的人概不會因其與本公司訂有合約之身份（關於其職位或利益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遭取消資格，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董事以任何方式有權益而須作迴避，亦不會因任何董事有此等訂約或有此等權益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該董事之身份或受託關係而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下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等董事須披露彼等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存在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性質。
99.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局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以下內容：
- (a) 其為指定公司或機構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並應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應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指定有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應根據本公司細則被視為其於有關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之利益關係



之充份聲明；惟該通知需於董事會議上發出或有關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知後下一次董事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該通知概無任何效力。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算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事項：
- (i) 就下列各項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任何本公司可能推銷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發行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有關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有關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此等計劃中享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等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在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局誠實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如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局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局誠實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根據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該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購股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終止在百慕達存續，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交易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

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發出、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存置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分享溢利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作出轉讓，而不受到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的任何權益影響。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

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每當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

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公司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或多位會議主席及一位或多位會議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倘並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事宜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該等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

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的副本須已按該等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的相同方式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發出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並且董事未知悉或收到來自任何其他董事對該決議的反對意見。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同意通知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作出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文所述，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已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就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於其屬下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公司細則第128(4)條的規限下）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董事不時決定。
- (3)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位常駐百慕達的常駐代表，則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4)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5) 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上發言。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亦須履行公司法或該等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該等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a) 如為個人，其現時的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為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變更；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所載的詳細資料有任何變動，
- 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促使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變動的詳細資料。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營業時段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辦事處公開，以供公眾股東免費查詢。
- (4) 於本公司細則內，「高級人員」一詞具公司法第92A(7)條所賦予的涵義。

##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所有高級人員的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 (2) 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編寫的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存放在辦事處。

###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為此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該等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該等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 文件驗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

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取消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

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所述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註冊之文件，而該等文件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製成微縮菲林或以電子方式貯存，惟本條公司細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等文件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中撥款分派予股東。
134. 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會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

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的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

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

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

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以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配或提呈或授出。



##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的適用的任何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 撥充資本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向該等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該項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2) 儘管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 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

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

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等額外的股份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悉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的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之範圍

內，並已遵守該等規定，及取得所有所需之批准（如有），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任何法規不禁止之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帳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兩者之格式及所載資料均須符合適用法規之規定），即當作符合公司細則第149條之規定，惟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1. 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寄發該細則所述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0條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之責任，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完成：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電子通訊）刊發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遵循公司細則第150條之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文件，即當作已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

##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之書面通知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並由本公司將該通知寄發至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下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非常決議案將核數師於其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罷免，及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核數師以替代該核數師餘下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酬金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該等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所採納的核數準則為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 通知

158. (1) 不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均必須以書面或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之電子傳送方式或電子通訊作出，任何該等通告及任何其他文件可以下述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費之信函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由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刊登廣告於指定之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按照指定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於該地區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之報章；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法規及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法規及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告」）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將通告及文件刊載於本公司網頁或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頁。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除刊載於某一網頁外，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 (3)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或通知。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運作、轉讓、轉移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錄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人士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公司細則的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公司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版發出，或可同時以中英文版發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將以空郵（如適用）寄出，並會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費，列明地址及投入郵局後之翌日送達，如可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之充份證明。如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不可推翻證明；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刊登之通告，則當作於可供查閱通告被視作已向股東發出後翌日送達；
- (c) 如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頁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公司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若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將視為於親身送達或遞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已送達或遞送；及對於證明上述送達或遞送情況，則經秘書或本公



司之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所委任之其他人士就上述送達、遞送、寄發、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之書面證明為不可推翻送達證明；及

- (e) 如於報章或公司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因而不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簽署

161. 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

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 清盤

162. (1) 在公司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尋求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無論是現任或前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

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 以及變更公司名稱

165. 任何公司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經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且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定後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